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小字第2690號

原　　告　裕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錦實
被　　告　范玉章(PHAM NGOC CHUONG)
　　凱文　(ESTIPULAR KEVIN ESTEPA)
　　潘明戰(PHAN MINH CHIEN)
　　葛雷亞(DE LEON GLENNARD ADRIAN LOYOLA)
　　達瑞　(DE LEON DARREN DANVER LOYOLA)
　　羅納德(MANAO RONALD DONAYRE)
　　哈姆　(HARMADI)
　　亞曼　(AHMAD IRFAN)
　　喬威力(TELEBRICO JOWERICK TERRENAL)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有關契約履行地管轄及合意管轄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前段、第28條第1 項、第436 條之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給付服務費，被告等分別為越南、印尼、菲律賓籍，其居留地址均位在宜蘭縣蘇澳鎮，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函附之居留資料在卷可稽（詳個資卷）。又本件核屬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依前開規定，即無債務履行地管轄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應由被告在我

國之居所地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本院提起訴訟，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家瀅